

上海市商會章程

上海市商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商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設事務所於上海天后宮橋北境。並得於必要

時，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3 1796 2832 0

MG
FT29.6
79

七、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八、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九、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及商業登記事項。

十、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商業圖書館，或其他

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十一、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之責任。

十二、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款，於呈准本市主管官署後，得酌量徵收費用。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依法應加入

本會為會員者。

二、非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公司行號，或他

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經依法登記，得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

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非公會解散，或公司行號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變永久傳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推選理事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遞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第十五條

，方得出席。

第十六條

出席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共同行使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舉發查有實據者，得以前項撤換之代表，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會員大會之議決，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八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

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多數之兩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理事留任十三人，監事留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

候補理事監事，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任期均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惟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

決議，令其退職，或由中央主管官署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五、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常務理事會擬取名單，提請理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兼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意旨，指揮一切工作。

第三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名額薪津另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常務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理事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六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理事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八條 各種委員會，為本會對各該項事務之設計或研究機關，其設計或研究結果

，應送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

三、監事會 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四、常務理事會 每月至少開會兩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前條之會員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均應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公告通知之，但有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所規定重行召集會員大會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〇五（即百分之十五）充任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單位年繳國幣三萬元。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六月一日始，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案，提交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通過，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五十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主管官

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理事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50
11030